

原重庆市江北区文物保护管理所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 （1）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方针政策。
- （2）负责本区境内各级各类文物保护单位日常性保护与管理。主要包括各级各类文物保护单位的日常性保养、环境整理、防止人为及自然破坏、定期检查、建立记录档案、制定修缮计划等工作。
- （3）参与协调涉及本区境内文物保护有关的规划、建设、搬迁等事项。主要包括根据保护文物实际需要，配合相关部门对不可移动文物进行规划、异地迁移保护、复建等工作。
- （4）负责国有馆藏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主要包括文物等级划分，建立藏品档案、文物安全管理等工作
- （5）国有博物（陈列）馆陈列展示、服务。主要包括日常展览、临时专题展览等工作；提升公众服务质量、完善管理机制等工作。
- （6）开展文物的调查征集、研究等工作。主要包括通过多种方式对各类文物进行调查、征集及科学研究等工作。
- （7）做好文物保护的社会宣传教育。主要包括政务信息公开、宣传出版、特殊节日专题活动等工作，并且利用现代技术推广文物保护方面的信息。

（8）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普查、整理与保护。主要包括收集、整理、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展示、宣传活动，指导传承人开展传习活动。

（9）负责民族民间文化艺术遗产收集整理与保护。主要包括搜集、整理、研究、开发民族民间优秀文化，开展区域内民族民间文化艺术遗产收集与保护工作。

（二）单位构成

本部门机构由 1 个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组成，无增减变化。本年度机构和人员如下：本单位共有编制人员 7 人，实际在职在岗人数 5 人。本单位内设六个机构科室，分别是办公室、财务部、业务部、事业发展部、项目部、非遗保护中心办公室。

二、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26 年年初预算数 965.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965.7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收入较 2025 年减少 297.33 万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 297.33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6 年年初预算数 965.71 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 888.6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 60.7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预算 7.8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预算 8.43 万元。支出预算较 2025 年减少了 297.33 万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

增加 15.15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312.48 万元。

三、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65.7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65.71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297.3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4 万元，比 2025 年增加 15.15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标，补缴 22-23 年职工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等，主要用于保障文管所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离休人员离休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 761.71 万元，比 2025 年减少 312.48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徐悲鸿美术馆（重庆馆）展览经费 380 万元。主要用于文物安全保护及文物岁修等重点工作。

原江北区文管所 2026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 5.5 万元，与 2025 年相比无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与 2025 年相比无变化；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25 年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5 年相比无变化。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二）政府采购情况。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

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2026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761.71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截止 2025 年 12 月，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勤执法用车 0 辆。

（五）由于机构“三定”方案暂未批复，为确保平稳过渡，故按原编制单位进行预算公开。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

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单位预算公开联系人：钟丽莲 联系方式： 023-67753268

表一

原重庆市江北区文物保护管理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965.71	一、本年支出	965.71	965.7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65.7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88.68	888.68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74	60.7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7.86	7.86	
		住房保障支出	8.43	8.43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收入合计	965.71	支出合计	965.71	965.71	

表二

原重庆市江北区文物保护管理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6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65.71	204.00	761.7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88.68	126.97	761.71
20701	文化和旅游	5.00		5.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00		5.00
20702	文物	883.68	126.97	756.71
2070204	文物保护	883.68	126.97	756.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74	60.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74	60.7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91	20.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9	20.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4	10.2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9	9.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6	7.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6	7.8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6	6.6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0	1.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3	8.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3	8.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5	6.65	
2210203	购房补贴	1.78	1.78	

备注：本表反映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表三

原重庆市江北区文物保护管理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6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204.00	167.53	36.4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6.33	136.33	
30101	基本工资	32.34	32.34	
30102	津贴补贴	2.86	2.86	
30107	绩效工资	56.00	56.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49	20.4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24	10.2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1	4.7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0	1.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65	6.65	
30114	医疗费	1.12	1.1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91	0.9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6.47		36.47
30201	办公费	12.38		12.38
30205	水费	0.50		0.50
30206	电费	1.00		1.00
30207	邮电费	3.00		3.00
30215	会议费	2.50		2.50
30228	工会经费	1.11		1.1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0		5.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8		10.4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20	31.20	
30301	离休费	20.06	20.06	
30305	生活补助	9.94	9.94	
30307	医疗费补助	1.20	1.20	

表四

原重庆市江北区文物保护管理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6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50		5.50		5.50	

表五

原重庆市江北区文物保护管理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表六

原重庆市江北区文物保护管理所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965.71	合计	965.7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965.7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88.68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7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	7.86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	8.43
事业收入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资金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资金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资金			
其他收入资金			

原重庆市江北区文物保护管理所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965.71	965.7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88.68	888.68								
20701	文化和旅游	5.00	5.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00	5.00								
20702	文物	883.68	883.68								
2070204	文物保护	883.68	883.6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74	60.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74	60.7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91	20.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49	20.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24	10.2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9	9.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6	7.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6	7.8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6	6.6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0	1.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3	8.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3	8.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5	6.65								
2210203	购房补贴	1.78	1.78								

表八

原重庆市江北区文物保护管理所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65.71	204.00	761.7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88.68	126.97	761.71
20701	文化和旅游	5.00		5.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5.00		5.00
20702	文物	883.68	126.97	756.71
2070204	文物保护	883.68	126.97	756.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74	60.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0.74	60.7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91	20.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20.49	20.4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10.24	10.2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09	9.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86	7.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6	7.8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66	6.66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0	1.2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43	8.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43	8.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5	6.65	
2210203	购房补贴	1.78	1.78	

表九

原重庆市江北区文物保护管理所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编号	项目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备注：2026年无政府采购，此表无数据

表十

2026年一般性项目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	703004-原重庆市江北区文物保护管理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0522T000000119958-文物安全专项工作经费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两江新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当年预算	12.00				
项目概况	1.组织开展文物火灾隐患整治、重大节假日、今冬明春、夏季、汛期期间等各项专项及每月的文物安全巡查工作。 2.文物安全物防及安全防护设施设备维护工作。 3.文物安全工作会议暨安全培训工作。 4.文物保护“四有”工作：全区文物保护标志碑制作安装。				
立项依据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7〕81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渝文物〔2018〕3号）、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意见通知》（渝委办发〔2019〕64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6〕26号）、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转发关于加强文物安全的紧急通知》、重庆市公安消防总队《关于建设重点单位微型消防站的通知》（渝公消发〔2015〕292号）、中共中央办公、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的意见》				
当年绩效目标	对全区各文物点开展各项安全巡查检查监督工作，确保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在2026年不发生文物损坏、违规修复等安全事故和违法案件。				
绩效指标	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预算执行率	10	%	≥	100
	安全事故发生率	30	%	≤	0
	开展文物安全巡查检查数量	30	个	≥	104
	参加文物保护相关会议数	10	次	≥	2
	文物保护单位安全防护措施达标率	20	%	≥	100

2026年一般性项目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	703004-原重庆市江北区文物保护管理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0526T000005333400-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及民族民间文化艺术遗产的保护工作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两江新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当年预算	10.00				
项目概况	1、市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申报工作（拟申报具备条件的传承人3个，申报资料制作、专家评审费等）2、区级非遗项目申报工作（拟申报具备条件的项目20项，申报资料制作、专家评审费等）3、区级非遗项目代表性传承人申报工作（拟申报具备条件的传承人20个，申报资料制作、专家评审费等）4、拍摄非遗项目宣传视频工作（拟拍摄2个，文案策划费、拍摄费、剪辑费、投放宣传费等）5、非遗代表性名录牌匾制作、代表性传承人证书制作工作（拟制作牌匾20个、证书40个）				
立项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2018—2022年）的意见》（中办发〔2018〕45号）；3.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8〕54号）。				
当年绩效目标	1、完成10项非遗项目的申报工作。 2、完成15名非遗传承人的申报工作。				
绩效指标	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预算执行率	10	%	≥	100
	非遗教育活动工作满意度	5	%	≥	90
	完成15名非遗传承人的申报工作	25	人	≥	15
	完成10项非遗项目的申报工作	35	项	≥	10
	非遗传播传承及普及人次	25	人/次	≥	30000

2026年一般性项目绩效目标表

编制单位：	703004-原重庆市江北区文物保护管理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50010522T00000120018-重大活动经费		业务主管部门	重庆市两江新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当年预算	10.00					
项目概况	<p>1、加大文化遗产保护宣传力度，以每年的国际博物馆日和中国文化遗产日为时间节点，以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为主要内容，策划推出了“文化遗产宣传月”系列活动，用于普及文化遗产保护基本知识，展示文化遗产事业取得的新成果，增强全社会文化遗产保护意识。2、明玉珍陈列馆开展明氏后裔祭祀活动3、文化、法制宣传活动/非遗宣传/博物馆进社区、学校、企业/阵地活动/志愿者活动4、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革命文物工作重要指示和全国革命文物工作会议精神，切实推进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全面提升新时代革命文物工作质量和水平；充分利用好革命文组资源及烈士纪念设施开展高质量的党史学习教育活动。5.根据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开展博物馆绩效考核工作的相关要求，主办或承办学术研究会议，以及组织人员进行博物馆管理、藏品保护、陈列展览、地域文化等方面的学术研究及研究成果的出版等。</p>					
立项依据	<p>按照博物馆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博物馆条例》、《重庆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利用文化和旅游资源、文物资源提升青少年精神素养工作方案》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和市对区的考核指标要求，要求博物馆在公共服务、文化传播、学术活动、陈列展览以及其他综合管理方面积极发挥公共文化服务和社教功能。</p>					
当年绩效目标	<p>1、通过按照市文旅委、市文物局等其他相关部门下达的文件制定相关活动方案及计划，并按照具体内容采购所需物资，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活动的准备工作，确保各项活动在规范的活动经费范围内、有效的活动时间内，有序的开展。2、通过各种多样的活动形式，激发广大市民群众对文化事业的热爱，加强群众对江北区基本的文物文保情况的了解，从而扩大文化遗产的宣传，加强大众对文化遗产的理解，增强文化遗产保护意识，达到最终对文化产业积极保护的目的。</p>					
绩效指标	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预算执行率	10	%	≥	100	
	博物馆开放情况	30	天	≥	300	
	开展社教活动场次	30	次	≥	20	
	年免费接待观众量	20	人次	≥	20000	
	参观群众满意度	10	%	≥	99	